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38
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的修正

1. 序言部分第一段，删去“在序言中”四字，在“力行容恕”之后，插入“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等字。
2. 增加序言部分第一段之二如下：

“承认并申明所有人权源自人本身固有的尊严与价值，并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宣扬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3. 增加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二如下：

“深信容忍——即承认和赏识他人、同他人共处和听取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民间社会和维系和平的良好基础，”
4.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所有个人”之后，插入“和群体”三字；并在段末，增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等字。
5. 增加序言部分第六段之二如下：

“承认需要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歧视习俗和亵渎宗教遗址，”

6. 以下列段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七段:

“注意到在这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上，对不同信仰、文化和习俗的容忍能确保和平与合作，”

7. 增加序言部分第十段之二如下:

“还承认需要反对基于相信民族、种族、宗教、文化、国家、性别或其他优越性的所有意识形态，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8. 增加执行部分第 1 段之二如下:

“ 1. 还谴责基于种族、血统或宗教信仰的一切社会分层和区分习俗;”

9. 在执行部分第 4(b)段中“研究”一词之后，插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等字。

10.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删去“从事基层工作的”等字。

-- -- -- -- --